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 4 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连红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进行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按需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8 亿元的授信额度，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按需提供担保。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签署相关法律文书；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等。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重新审议《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进行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重新审议《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关联交易披露的要求单独进行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刘连红、龚新度、戴敏君、闵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6日